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招标公告

1. **采购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局公务车辆维修管理，提供公务车辆使用效率，减少公务车辆使用故障，保障行车安全，拟通过内部招标形式确定我局公务车辆定点维修服务企业。

**二、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局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2、采购预算（人民币）：￥200000元。

3、结算方式：按合同支付。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受到过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2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如投标供应商存在“苏财购字（2013）3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则对其总分按以下比例进行扣减并计算其最终得分，扣分比例：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6%。

（二）评分标准

1、价格分（30分）

参与投标企业对其服务价格应予以确认并出具《投标报价表》，主要包括：维修工时单价；维修材料价格；维修的相应费用的承诺折扣率等，由评委根据摸底确定的维修工时费、维修材料价格和折扣率综合打分，最高得30分。

2、投标企业合法经营（10分）

 参加投标企业应具有相应的合法经营执照及相关的汽车维修资质，提供相应证明，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

1. 投标单位能力项目（25分）

（1）投标企业应提供维修硬件设备清单，由评委根据硬件设备配置状况、设备性能状况综合打分，最高10分。

（2）投标企业应提供维修技术人员配置清单（机修工、维修电工、钣金工、喷漆工、价格结算员、质量检验员等）技术人员配置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由评委根据技术人员配备完整性、合理性及人员技术水平酌情打分，最高5分。

4、技术质量与其它（35分）

参加投标企业的提供含企业情况说明、服务方式、特色及服务承诺，修理质量担保承诺的总体服务方案。由参加评分的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分，按照最有利本局获得优质服务的原则进行的，最高得35分。

**六、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1 日。

**七、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联系电话：65271151。联系人：杨静漪。

报名及材料报送地点：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18室。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0年8月3日上午9：30，响应委托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至规定地点。

2、确定中标单位时间为2020年8月3日。

3、确定中标单位地点:吴中商务中心A楼15楼会议室。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9日